

闽南师范大学文件

闽南师大〔2023〕48号

闽南师范大学印发 《闽南师范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专业人才 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闽南师范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已经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闽南师范大学

2023年4月14日

闽南师范大学

关于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主动适应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新形势，深化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构建符合我校办学定位、具有我校办学特色的人才培养体系，学校决定开展 2023 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下简称“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主动适应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树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按照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和专业认证要求，全面推进“四新”建设，融合通识教育、专业教育和创新创业创造教育，深入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构建多元化、个性化、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

二、培养定位

（一）本科人才培养目标

根植闽南、立足福建、面向全国，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及区域

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创新创业创造精神、具有较强实践能力的复合型人才。

（二）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具备较强教学实践技能，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基础教育师资。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立德树人，落实课程思政

贯彻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教书育人全过程，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充分发挥课程育人功能，构建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体系，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的教育有机结合。

加强“四史”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宪法法律教育，加强心理健康教育、生命教育、职业生涯发展教育，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行教育，加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加强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国家安全教育 and 国防教育、军事教育、科学精神教育，把思想品德教育、科学精神教育、人文素养教育、体育教育、美育教育、劳动教育、创新创业创造教育等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对接质量标准，体现产出导向

培养方案应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和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要求;师范类专业应同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相关要求;工科类专业应同时符合《工程教育认证标准》相关要求;其他专业应符合相应认证标准。

培养方案要体现产出导向理念,首先要保持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取决于它是否符合学校办学定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因此要围绕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结合各类专业认证标准,准确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全面审视课程设置对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支撑度以及与社会发展、学生发展需求的契合度,提高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和社会适应度。

3. 注重通专结合,推进“五育并举”

注重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结合,强化学生知识体系构建和素质能力培养,优化通识教育课程体系,科学、合理地设置通识教育课程,在专业教育中渗透和深化通识教育,使通识教育贯穿本科阶段全过程。

推进“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以德树人,发挥“三全育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育人作用;以智启人,构建特色鲜明的学科专业体系;以体育人,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以美化人,强化面向全体学生的普及艺术教育;以劳塑人,将劳动观念和劳动精神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

过程。

4. 深化科教融合，推进协同育人

强化学生的理论基础，将教学与科研紧密结合，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加大校企合作开发课程建设力度，结合专业实际引入企业实践课程；加强现代信息技术、虚拟仿真技术在实践教学中的应用，从而优化实践教学内容，完善实践教学体系。

鼓励学院试点开展新兴交叉行业、跨学科领域的“订单式培养”，推进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共同设计培养目标，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共同实施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培养结果。通过联合开设课程、联合指导学生、联合建设实践实习基地等形式，不断提升协同育人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5. 推进交叉融合，促进全面发展

以需求为导向，推进文、理、工等不同学科之间以及基础学科和应用学科间的相互渗透，从而实现教师教育、人文社科、理科工科、艺术体育等学科以及学科内多专业的交叉融合。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联合培养，推行“主修专业课程+第二专业主干课程”专业融合模式，探索“微专业”培养模式，推进学科专业交叉课程和前沿课程设置，鼓励开设“人工智能+传统课程”“外语+专业课程”“闽南文化+专业课程”“教师教育+专业课程”等交叉课程，实现多学科背景下专业交叉与课程融合，培养具有跨学科理念与能力的复合型人才。

以“专业教育+思政教育+创新创业创造教育”的紧密融合、“专

业教育+通识教育+个性化教育”的有机结合为培养方案修订的基本思路，将课程思政建设、通识教育和创新创业创造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提升和全面发展。

四、修订要求

1. 完善课程体系。贯彻落实《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2021年本）》《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纲要》《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开足开齐各类课程，完善课程体系。

2. 优化课程设置。根据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和“四新”建设要求，优化课程设置，构建科学合理、特色鲜明的课程体系。课程设置要求精而优，所有列入培养方案的课程均应有效支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注重课程之间的相互衔接，科学安排课程的先修后续和开课学期，重视课程内容的整合或集成，避免重复设课和课程碎片化倾向；严格控制课程设置的雷同度，避免因设课、重复设课。

3. 加强达成评价。在科学确定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的基础上，明确每门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和作用，进一步梳理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加强达成评价，形成更加科学合理的支撑矩阵，保证人才培养目

标的有效达成。注意课程性质、课程目标、课程学分与毕业要求指标点之间的支撑关系，杜绝毕业要求指标点与培养目标、课程设置与毕业要求指标点支撑关系不合理的现象。

五、课程体系和学分要求

课程体系由通识教育课程（含通识必修课、通识选修课）、专业教育课程（含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教师教育课程（师范类专业学生修读）和实践教学环节四个部分组成。

（一）学分要求

1. 总学分原则上文科类专业控制在 150~160 学分，理、工、艺术类专业控制在 150~170 学分。

2. 理论课程原则上 1 学分 16 学时（教师教育课程 1 学分 18 学时）；独立设置的基础实验课程 1 学分 32 学时；专业综合实验课程 1 学分 24 学时；集中性实践每周计 0.5~1 学分；师范类专业教育实践安排一学期、18 个教学周，计 10 学分。

（二）课程设置

1. 通识教育课程

（1）通识必修课。主要包含思想政治理论课、大学英语（大学日语）、大学体育、计算机应用基础、军事理论、军事技能、创新创业基础等课程。通识教育必修课的课程名称、学分、学时、开课学期由开课部门确定，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改。

（2）通识选修课。主要开设“四史”教育（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宪法法律教育、公

共艺术教育、闽南特色文化、科学技术世界、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发展教育、创新创业创造教育、生态文明教育等人文社会和科学素养类选修课，旨在培养学生的高雅情趣和全面素养、塑造其健全人格和崇高品格。

通识选修课设 4 大模块 9 类课程，艺术类专业、心理学类专业学生至少修满 6 学分，其他专业学生至少修满 8 学分。

①公共艺术（理论）模块：对应“美学和艺术史论”“艺术鉴赏和评论”两个类别，要求学生至少修满 1 学分。

②公共艺术（实践）模块：对应“艺术体验和实践”类别，要求学生至少修满 1 学分。

艺术专业学生可免修“公共艺术”类课程（含理论和实践）。

③通选（心理）模块：对应“心理健康”类别，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要求学生至少修满 2 学分。

心理学专业学生可免修“心理健康”类课程。

④通选模块：包括“人文社会、科技世界、闽南文化、创新创业、四史教育”五个类别，要求学生至少修满 4 学分。

2. 专业教育课程

（1）专业必修课。本部分课程旨在夯实学生专业基础，强化学生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基本方法和基本思维的学习与训练。

《国标》中规定开设的基础、核心、主干等课程须设置为必修课。高等数学、大学物理等学科基础课应按照相关要求开设。

（2）专业选修课。本部分课程旨在拓展学生视野、满足学生专业兴趣。各专业要开足、开实专业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可选

课程总学分应达到应修总学分的 1.5 倍及以上。

各专业应结合自身学科专业特点，至少开设 1 门就业指导类（含创新创业）课程；围绕“四大经济”（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发展需求，开设相关课程；加强产学合作，开设校企合作开发课程；主动对接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增设 AI 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课程。涉及化学、生物、辐射、易燃易爆、高温高压、高速设备等高风险实验的专业，要开设实验室安全教育课程。

非师范类专业（闽台合作专业除外）必须在专业选修课中设置“第二专业主干课程”模块（10 学分、160 学时）。

3. 教师教育课程

根据《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设置的教育类课程，分为教师教育必修课和教师教育选修课两类。具体包括学科课程与教学论课程、师范技能类课程、师德教育类课程、信息素养类课程、教育实践课程和其他课程。教师教育课程要求学生修满 15 学分，其中必修课 13 学分，选修课 2 学分。

4. 实践教学环节

（1）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包括专业见习、专业实习、专业实训、课程设计、教育实践、毕业论文（设计）、劳动等。师范类专业教育实践包含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等环节。

（2）课程实验（实践）：指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教师教育课程（均包含必修课和选修课）中独立设置的实验（实践）课程或含有实验（实践）学时的理论课程。实践教学环节学

时、学分必须符合《国标》和相关专业认证要求。

课程体系和学分构成表

课程类别		学分要求及构成		
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必修课	思想政治理论课	17 学分	
		大学英语/大学日语	12 学分	
		大学体育	4 学分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学分或 4 学分	
		创新创业基础	2 学分	
		军事理论	2 学分	
		军事技能	2 学分	
	通识选修课	公共艺术（理论）	“美学和艺术史论类、艺术鉴赏和评论类”，共 1 学分	8 学分
		公共艺术（实践）	“艺术体验和实践类”，1 学分	
		通选（心理）	“心理健康类”，2 学分	
通选		“人文社会、科技世界、闽南文化、创新创业、四史教育”，共 4 学分		
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必修课	根据《国标》、认证标准、本专业特色及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设置课程和学分		
	专业选修课			
教师教育课程	教师教育必修课	师范类专业学生修读，根据《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设置课程和学分	13 学分	
	教师教育选修课		2 学分	
实践教学环节	集中性实践环节	毕业论文（设计）	原则上文史类 4 学分、理工艺术类 6 学分	
		劳动	1 学分、48 学时	
		实习实训实践等	师范专业教育实践（含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技能实训等）18 周、计 10 学分 非师类专业专业见习、专业实习、专业研习、专业实训、课程设计等	
	课程实验（实践）	学分包含在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教师教育课程当中		

六、培养方案指标说明

（一）培养目标

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是专业人才培养的总纲，是制订专业毕业要求、构建专业课程体系 and 开展教学活动的基本依据。包含总体目标和分解目标。

1. 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是对该专业毕业生在毕业后 5 年左右预期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的总体描述。

2.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可从应具备的职业能力特征（含知识、能力、素养等）、能从事的专业领域以及人才定位等方面进行具体描述。

培养目标应具备合理性，要符合学校办学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发展情况。各专业要在充分调研毕业生、用人单位及行业企业和社会需求状况，考虑学科专业特色及现状的基础上，依据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结合专业认证和审核评估要求，科学制定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二）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是指该专业学生毕业时需达成的目标，可从学生应当掌握的知识、能力、素养等方面进行描述。

1. 毕业要求的制订标准

毕业要求应反映专业特点，能支撑本专业的培养目标，描述学生通过本专业学习在知识、能力、素养等方面应达到的要求。毕业要求必须明确、公开、可衡量。

师范类专业要参照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工科类专业要参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通用标准来确定毕业要求；其它专业要在分析社会和行业岗位能力需求的基础上，结合各专业质量国家标准或评估认证要求，合理确定本专业学生的毕业要求。

2. 毕业要求指标点

各专业应根据自身学科特点合理确定毕业要求，并对毕业要求进行合理分解，形成可观察、可衡量且逻辑关系清晰的若干指标点。每个毕业要求分解的指标点数一般以 2~4 个为宜。

3. “培养目标-毕业要求” 对应矩阵

指毕业要求与培养目标的对应关系（毕业要求应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各专业应根据培养目标制定毕业要求，人才培养定位不同，培养目标描述的毕业生特征会有差异，毕业要求应当体现对这些差异的支撑。

（三）课程设置

1. 课程体系框架

各专业的课程体系包含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实践教学环节、教师教育课程（限师范类专业），各专业的学分设置在总体设置原则上可以根据专业实际做出微调。各专业培养方案课程实施按本科 4 年基本学制安排。

2. “毕业要求-课程体系” 对应矩阵

指课程与毕业要求的关联度。一方面，应根据毕业要求构建与之相适应的课程体系；另一方面，课程体系应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即所有毕业要求指标点均有课程（环节）支撑。可根据课

程对相应毕业要求的支撑强度（该课程覆盖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多少）来定性估计，分别用 H、M、L 表示。H 表示支撑度高，M 表示支撑度中，L 表示支撑度低。

3. 课程代码

课程代码由 11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 1-2 位为开课部门代码，第 3-5 位为课程序号，第 6-7 位为课程性质代码，最后 4 位为学分值（如 0.5 学分为 0050，1 学分为 0100，2 学分为 0200，2.5 学分为 0250，以此类推）。

开课部门	开课部门代码	开课部门	开课部门代码
文学院	01	艺术学院	14
外国语学院	02	新闻传播学院	15
法学院	03	马克思主义学院	17
数学与统计学院	04	商学院	18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05	军事理论教研室	21
化学化工与环境学院	06	形势与政策教研室	25
历史地理学院	07	大学英语教学部	26
计算机学院	08	通识教育教学部	31
教育科学学院	09	通识部	32
体育学院	10	闽南文化研究院	73
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13		

课程性质	课程性质代码	课程性质	课程性质代码
专业必修课	04	通识选修课（心理）	19
专业选修课	05	第二专业主干课	18
通识必修课	15	卓越班课程（必修）	21
通识选修课	16	卓越班课程（选修）	22
集中性实践环节	06	公共艺术（理论）	23
教师教育必修课	11	公共艺术（实践）	24
教师教育选修课	10		

七、培养方案修订重点

1. 明确人才培养需求

各专业应开展深入、广泛、有效的调研，包括针对本校师生的内部调研以及针对用人单位、校友、行业部门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外部调研。通过组织毕业生座谈或到企业实地访谈等形式，充分了解行业、用人单位对本专业人才培养的需求。

2. 合理确定培养目标

各专业要深入调研专业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及社会对创新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调研兄弟高校同类专业先进经验，科学确定培养目标。要求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3. 精心研制毕业要求

根据培养目标精心制定毕业要求，毕业要求应满足“明确、公开、可衡量、可支撑”等基本要求，既能支撑专业培养目标，又能体现专业特色。

4. 科学构建课程体系

根据毕业要求反向调整课程结构和学分比例，基于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科学构建课程体系。使建立的课程体系能够支撑全部毕业要求，且实现每门课程在课程体系中的作用。

5. 精准确认矩阵关系

“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毕业要求-课程体系”是培养方案中最重要的两个对应矩阵关系，也是达成度评价的重要依据，必须科学分析、精准确认。

6. 合理安排开课学期

为平衡学生学习压力，各专业应合理安排每学期的课程。除第八学期或安排教育实践的学期外，其余学期开设的课程门数和学时数应基本保持均衡。

八、培养方案修订流程

培养方案修订由各专业所在学院负责，为保证方案内容的科学、准确和格式的统一、协调，方案修订请按以下程序操作：

1. 成立由院党委书记、院长、分管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同行专家和行业企业专家等共同参与的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

2. 在广泛听取本专业师生、校友、行业部门、用人单位代表（师范类专业应当有基础教育教师代表）等利益相关方意见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用人单位意见、毕业生跟踪调查结果，派专人撰写培养方案初稿。

3. 邀请同行专家、行业企业专家、毕业生代表等对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论证，进一步增强培养方案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前瞻性。每个专业培养方案论证的校外专家不少于 3 人。

4. 根据专家意见对方案初稿进行完善或修正；组织专人审核培养方案，通读全文，锤炼文字，核准课程名称、学时、学分及各类数据等。做到内容准确、精炼，排版协调、美观。

5. 召开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培养方案，审议通过后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分别审批，将新修订的培养方案和培养方案修订说明报教务处。

6. 教务处将所有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由各学院汇报本学院培养方案修订情况), 审定通过后从 2023 级学生开始执行。

说明: 学院在修订培养方案过程中的相关材料, 如专家意见表、调查问卷, 用人单位代表座谈会、师生座谈会、专家论证会、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记录等应存档保留, 作为今后专业认证或评估的支撑材料。

九、其他

1.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原《闽南师范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指导性意见》(闽南师大〔2021〕105 号)同时废止。

2. 学校以往发布的有关通知或文件如与本意见相抵触, 以本指导性意见为准。

3. 本指导性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